

必修通識學分抵免對照表 (106.12.05 教務會議)

表一 專校轉四技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對照表

所修習課程	抵免課程
國文Ⅳ(二下)及國文Ⅴ(三上)(共6學分)	中文Ⅰ、中文Ⅱ(2/2 四學分)
國文Ⅵ(三下)(2學分)	應用中文(1學分)
中國文化史、中國現代史、歷史(以上各2學分) 任何一項	中國近代史(2學分)
生涯規劃	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或性質相關課程
音樂欣賞(1/1共2學分)美術鑑賞(1/1共2學分)音樂(1/1共2學分)美術(1/1共2學分)	藝術概論(2學分)

- 若無上列相同課程可抵免時，得由主任按其精神與關連性作認定，執行相關課程抵免。

表二 大學部必修通識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

舊課程			新課程			備註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上)	3	3	中文(Ⅰ)	2	2	不足1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中文閱讀與表達(下)	2	2	中文(Ⅱ)	2	2	
應用中文	1	2	應用中文	1	1	
溝通與表達	2	2	人際溝通與情	2	2	「溝通與表達」、「情緒管理」都需要重補修，以「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」以及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或性質相關課程

			緒管理			抵免。若只有其中一門須重補修，以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或性質相關課程抵免。
情緒管理	2	2	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	2	2	

表三 專科部必修通識課程變更學分抵免對照表

舊課程			新課程			備註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國文一上	3	4	國文 I	3	3	
國文一下	3	4	國文 II	3	3	
國文二上	3	3	國文 III	2	2	不足 1 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國文二下	3	3	國文 IV	2	2	不足 1 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國文三上	3	3	國文 V	2	2	不足 1 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國文三下	3	3	國文 VI	2	2	不足 1 學分，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
中國文化史	2	2	歷史(上)、歷史(下)	2	2	皆可抵免。唯「中國文化史」、「中國近代史」同時不及格時，需重修歷史(上)與歷史(下)兩課程。
中國近代史	2	2	歷史(上)、歷史(下)	2	2	
中國地理	2	2	地理	2	2	
經濟地理	2	2	地理	2	2	可抵免。唯「中國地理」、「經濟地理」同時不及格時，「經濟地理」以其他選修課程補足。
公民	2	2	公民與社會(上)/公民與社會(下)	2	2	皆可抵免
音樂欣賞(上)	1	1	音樂(上)	1	1	
音樂欣賞(下)	1	1	音樂(下)	1	1	
美術鑑賞(上)	1	1	美術(上)	1	1	
美術鑑賞(下)	1	1	美術(下)	1	1	
生涯規劃	2	2	大學部通識選修社會領域任一課程或性質相關課程	2	2	